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20号

罪犯姚国均，男，1953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以（2020）川1025刑初6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被告人姚国均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。于2020年6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25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27年11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由他犯代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和各项管理规定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系五监区勤杂工，因年老体弱、多病，未参加劳动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姚国均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国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国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姚国均减刑材料1卷